|  |
| --- |
| 扬州大学学生班集体建设规范 |
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发布日期：2009-03-18 | 浏览次数： 11 | 字号：[ [大](javascript:doZoom(14)) [中](javascript:doZoom(12)) [小](javascript:doZoom(10)) ] |  | |  | | | | |
| **扬州大学学生班集体建设规范**  **第一章 总 则**  **第一条** 学生班集体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、生活的基本组织，是广大青年学生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的主要组织载体。  **第二条** 加强学生班集体建设，旨在以学生班级为阵地，以主题鲜明的班集体活动为载体，充分发挥学生班集体“团结学生、组织学生、教育学生”的职能，服从服务于广大学生的成人成才与全面发展，促进学校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的各项政策、措施和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，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促进优良校风、学风的形成与发展。  **第二章 学生班集体建设的目标**  **第三条** 学生班集体建设的基础性目标是学生班级管理与建设的最基本要求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：  （一）班级同学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素养；  （二）健全的班委会和团支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两委会”），并能发挥团结、组织和教育班级同学的作用；  （三）班级同学专业学习目标明确，能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按时完成学业任务；  （四）班级同学自觉遵守校纪校规，能维持正常的生活秩序，人际关系和谐；  （五）班级活动开展正常，班级同学身心健康。  **第四条** 学生班集体建设的发展性目标是学生班集体建设所追求的、有利于全体成员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的理想目标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：  （一）班级同学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积极要求上进；  （二）班级同学是非观念鲜明，追求真理，崇尚正义，班级形成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，班风纯正；  （三）班级同学具有明确的成才目标，学习风气浓厚；  （四）学生骨干队伍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具有较强的战斗力、凝聚力，班级活动丰富多彩，积极拓展班级同学的综合素质；  （五）班级能充分发挥团结学生、组织学生、教育学生的职能和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功能。  **第三章 学生班集体的组织机构**  **第五条** 学校为学生班级配备班主任。班主任受学校委托，按照《扬州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负责指导学生班集体建设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  **第六条** 每个学生班级设班委会和团支部委员会：  （一）班委会是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处理班级事务的决策和执行机构，一般由班长、副班长、学习委员、体育委员、生活委员、劳动委员、心理委员等组成。  （二）团支部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单位，团支部委员会一般由团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文体委员组成，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依照《扬州大学团支部工作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  **第七条** 高年级学生班级应当按照《扬州大学学生党支部建设暂行规定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建立班级学生党支部。  **第八条** 班级学生干部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  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秉公办事，乐于助人，富有开拓和进取精神；  （二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独立开展工作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；  （三）勤奋学习，学习成绩优良；  （四）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，团结同学，尊敬师长；  （五）身心健康，能顺利完成本职工作。  **第九条** 班级学生干部的产生：  （一）新生入学后的两至三个月内，原则上由班主任临时指定部分学生负责班级工作，并在第一个学期内通过民主选举的形式选举产生“两委会”。  （二）“两委会”每学年换届选举一次。班级学生干部一般任期为一年，可以“连选连任”。如遇特殊情况也可以提前或推迟选举，但换届选举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学年。  （三）“两委会”的换届选举一般安排在每学年初，换届选举工作应在班主任的指导下进行，并将换届选举结果报送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院团委批复（备案）。  （四）班级学生干部的换届选举应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采取竞争上岗和民主选举相结合的形式进行。  **第四章 “两委会”的工作职责**  **第十条** “两委会”应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基础上，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，团结协作。  **第十一条** 班委会工作职责：  （一）团结和带领班级同学加强日常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发挥团结学生、组织学生、教育学生的作用，围绕班集体建设目标，切实加强班集体建设；  （二）注重学风建设，积极开展各类学习竞赛活动，不断激发班级同学的学习热情，争创“优良学风班”；  （三）注重班风建设，积极开展主题鲜明的班级教育活动，充分调动全体同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争创“先进班集体”；  （四）及时了解和掌握班级同学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状况，及时解决和反映同学中存在的问题、意见和要求，主动关心学习困难、生活困苦和心理困惑的学生，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；  （五）组织班级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科技文化体育活动，积极动员、组织学生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种校园文化活动；  （六）及时掌握、处理或反映同学中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、教育和处理工作；  （七）配合团支部委员会加强班级团员青年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；  （八）完成班主任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。  **第十二条** 团支部委员会工作职责：  （一）团结带领支部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的重要思想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教育团员青年自觉接受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，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团的活动；  （二）团结带领团员青年刻苦学习专业文化知识；  （三）及时了解、反映支部团员青年的思想和要求，维护团员青年的合法权益，组织开展支部科技文化体育活动；  （四）接收青年入团，收缴团费，办理超龄团员离团手续；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；  （五）健全团的组织生活，执行团的纪律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，保障团员权利不受侵犯；  （六）努力创建“红旗团支部”、“特色团支部”；  （七）配合支持班委会做好班级管理工作和其它各项工作；  （八）经常向上级党团组织汇报工作，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。  **第五章 学生班集体制度建设**  **第十三条** 学生班集体制度建设应包括以下主要方面：  （一）班委会例会制度。班委会例会是班委会在充分发扬民主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研究讨论班集体事务的主要形式，如：讨论班级工作计划与总结、班级活动方案、班级重要决定等，班委会例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，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召开，并应将例会主要内容在全班进行通报。  （二）团支部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。“三会两制一课”是指“团小组会、团支部委员会、团支部大会”，“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制度、年度团籍注册制度”和“团课”，具体办法按《扬州大学团支部工作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  （三）班级考勤制度。班集体考勤制度建设是加强班风建设和学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应当依据《扬州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五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和学院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做到“专人负责，严格要求，记载详实，保存完整”。  （四）班级学生公寓（宿舍）卫生、安全管理制度。学生公寓（宿舍）是大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，涉及学生切身利益，应当依据《扬州大学学生学生公寓（宿舍）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院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制订相应的学生公寓（宿舍）卫生与安全管理规定，包括卫生值日制度和安全防范制度等内容。  （五）班务公开制度。班务公开是推行学生班集体“民主管理、民主决策”的重要举措，应当做到“班务公开透明、自觉接受监督”，主要包括班级重要决定、工作计划与总结、换届选举程序与结果、评奖评优推优程序与结果、班费收支详细情况等内容。  各学生班集体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上述制度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、完善班集体制度，如：“两委会”成员岗位职责与考评制度、主题班会制度、班级同学评奖评优推优制度、换届选举制度等。  **第十四条** 班集体规章制度需经班级学生大会或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，并报送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院团委批准后方可执行。  **第六章 学生班集体建设的考核、评比与表彰**  **第十五条** 学校设立“优良学风班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红旗团支部”、“特色团支部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、“十佳系列大学生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等荣誉称号和奖项，并依据下列规定进行考核、评比和表彰：  （一）学校依据《扬州大学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良学风班、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例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考核、评比、表彰“优良学风班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；  （二）学校依据《扬州大学红旗团支部评比表彰工作条例》和《扬州大学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比表彰工作条例》的规定，考核、评比、表彰“红旗团支部”、“特色团支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；  （三）学校依据《扬州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对学生的表现进行量化测评，并在此基础上，根据《扬州大学学生奖学金条例》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；  （四）学校依据《扬州大学“十佳”系列大学生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学校依据扬州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的规定，评比、表彰“十佳系列大学生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。  **第十六条** 学校依据《扬州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》对班主任进行考核、评比和表彰。  **第七章 附 则**  **第十七条** 研究生、成教生班集体建设参照本规范执行。  **第十八条** 本规范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  **第十九条**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始施行。 |